

# 嘉義市 114 年『學童桌球菁英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升本市學童校際桌球水準，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推展學生桌球育樂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共一天
- 六、比賽地點：嘉義市東區體育館(嘉義市彌陀路 381 號)
- 七、比賽項目：  
(10 月 24 日) 1、國小三年級男學童個人單打賽。  
2、國小三年級女學童個人單打賽。  
3、國小四年級男學童個人單打賽。  
4、國小四年級女學童個人單打賽。  
5、國小五年級男學童個人單打賽。  
6、國小五年級女學童個人單打賽。  
7、國小六年級男學童個人單打賽。  
8、國小六年級女學童個人單打賽。
- 八、比賽方式：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與方式(每校每組限報 6 人)。
-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
- 十、比賽用球：採用日桌牌三星“40”米釐白色比賽球(Nittaku)
- 十一、報名：1. 日期：自 09 月 08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星期二)採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拍照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網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線上報名網址：<https://108cypp.blogspot.com>  
2. 聯絡人：蔡仁煌先生。TEL：0919169279
- 十二、參加資格：男女學生組，以嘉義市境內國民小學生為限，每人限報名一組不得重複，低年級可越級參加中高年級組，高年級組不得降級參加中年級組。
- 十三、抽籤：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市興中街 150 號)
- 十四、獎勵：依(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第一、二之規定辦理。
- 十五、比賽細則：1. 1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九時舉行，請參加比賽人員提早 30 分鐘前到會場報到。超過時間 10 分鐘未出席者以棄權論，比賽時間之變動由大會報告為準。  
2. 裁判員由桌球委員會指派擔任。  
3. 各參賽選手所持球拍必須符合規定：應使用未經過任何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之覆蓋膠皮(需經過零摩擦檢測、ITTF 認證之廠牌名稱)。球拍合法性若對手提出質疑，經大會檢測不通過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十六、申訴：1. 比賽爭議如規則明文規定，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 球員資格與球拍合法性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其他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八、本規程經嘉義市政府府教體字第 1140955284 號

# 嘉義市 114 年『學童桌球菁英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校名)：

單位印信：

聯絡人：

行動電話：

|      |      |      |      |      |
|------|------|------|------|------|
| 領隊   |      |      |      |      |
| 教練   |      |      |      |      |
| 組別   | 三年級男 | 四年級男 | 五年級男 | 六年級男 |
| 選手 1 |      |      |      |      |
| 選手 2 |      |      |      |      |
| 選手 3 |      |      |      |      |
| 選手 4 |      |      |      |      |
| 選手 5 |      |      |      |      |
| 選手 6 |      |      |      |      |

註：一、採線上報名、紙本核章方式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s://108cypp.blogspot.com>)並將報名表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拍照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網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與方式，國小男女童每校每組限報 6 人，每位選手限報一組，不得重複出賽。

三、各參賽選手所持球拍必須符合規定：應使用未經過任何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之覆蓋膠皮(需經過零摩擦檢測、ITTF 認證之廠牌名稱)。

四、報名表未加蓋學校或機關印信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論，不予列入賽程。

五、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